

## **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，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，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#### **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**

1、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财会〔2017〕13 号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，出台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、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财会[2017]15 号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，颁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。准则要求：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按照修

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，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该会计准则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，对公司报表项目列示不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，也无需进行追溯调。

2、根据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规定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遵照新准则规定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了梳理。首先，公司本报告期没有需要将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的会计事项；另外，将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类型，分别计入“其他收益”或者冲减“管理费用”，并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它收益”项目。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，导致公司 2017 年 1-6 月将原应当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”中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新政策要求分别冲减“管理费用”5,000,000.00 元，调入“其他收益”9,640,000.00 元。此次调整，不会对公司 2017 年 1-6 月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

响。本次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2日